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王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王利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吴玉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